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高瑞蓮 電話:(02)77367823

Email: 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450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5日召開保護性事件未成年被害人 隱私保護研商會議決議,有關未成年被害人隱私保護事項, 請週知所屬人員據以辦理並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(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 第109002759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9日衛部護字第10 91460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決議事項針對洩漏被害人隱私及個人資訊之處罰及 對該等隱私資訊之保護規定,摘錄如下:
  - (一)因職務或業知悉被害人資訊者,倘揭露身分隱私,除有 公務人員與各該專業法規可予以裁處外,另並得依據性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之1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第89條規定,以任何人之身分予以規範裁處。
  - (二)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1條規定「因職務或業知悉持有人口 販運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 之資料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」,違反則有刑法 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事責任。
  - (三)有關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資訊 ,媒體、任何人皆不得報導、記載或揭露被害人姓名、照 片或影像聲音、住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與班 級、工作場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資訊,以符合兒權公約 兒少最佳利益考量。
- 三、另,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2項及第27條第4項亦定有保護

當事人隱私及個人資訊之相關規定,學校或其他人員違反者,依同法第36條第2項規定,將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,併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